# 附件2

# 国家邮政局机关纪委信访举报受理指南

**一、受理范围**

针对国家邮政局机关内设司室和直属单位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及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对国家邮政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纪检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受理方式**

来信举报：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8号，国家邮政局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邮编：100868

电话举报：010-88323014-3

网上举报：jvxf@spb.gov.cn

**三、注意事项**

（一）机关纪委不受理以下群众信访事项：土地违法问题、拆迁类问题、劳动人事维权问题、涉法涉诉问题、环境保护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不属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事项；3个月内重复来访事项不登记、不受理。

（二）举报内容要明确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要素务必准确。提倡署实名举报，署实名举报的请详细填写联系方式。

（三）检举控告人应据实检举控告，不得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对借检举控告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省级以下邮政管理系统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邮政管理局党组纪检组提出检举控告。